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 2023-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93,714,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以及风电塔筒、光伏支架装备制造业务。

（一）行业情况

2022 年，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消费、制造业投资等领域韧性超预期，基建投资、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相对平稳，助力 2022 年经济平稳收官。

为对冲经济下行、消费不足，中国基础设施投资加速，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扩大国内需求、稳住经济大盘。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0%；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同比增长 4.9%，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4%。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1%。近年来，在国家系列政策推动作用下，我国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社会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不断增强，国家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进程加速推进，国内清洁能源消费需求加速增长、能源生产技术进步及设备生产力水平的显著增强，持续推动我国清洁能源产业市场。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工程建设主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投资业务，积极拓展装备制造业务，以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1. 工程建设

(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近年来国家对水利建设投入的力度不断加大，加强水治理、水资源配置及抽水蓄能建设已经成为国家发展规划的重点，未来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的建设；完善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

2022 年 1 月 2 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和《“十四五”时期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有序实施省市县水网建设，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 62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投产总规模 1.2 亿千瓦左右；到 2035 年，形成满足新能源高比例大规模发展需求，技术先进、管理优质、国际竞争力强的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培育形成一批抽水蓄能大型骨干企业。

根据《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共 95 项，总投资规模 8,201 亿元，“十四五”投资规模 4,050 亿元。

(2)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近年来，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居民对出行方式的多元需求，全国大中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经成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随着城市群和都市圈一体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未来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我国将进一步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轨道交通网。预计未来 5 年，地铁将新增运营里程 3000 公里。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高铁方面，到 2025 年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在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铁路主要指标方面，铁路营业里程将从 2020 年的 14.6 万公里发展为 2025 年的 16.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从 2020 年的 3.8 万公里发展为 2025 年的 5 万公里。

根据《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 1700 公里，“十四五”时期，全省共安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约 20,020 亿元，其中轨道交通 8,800 亿元。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计划投资 1889 亿元，至“十四五”期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有轨电车）通车里程超过 900 公里，其中地铁通车里程力争达到 860 公里以上。

2. 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

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共同战略和目标，同时也是中国国家能源战略和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中国能源转型的重要战略，清洁能源发电将成为未来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建设一批

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展望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加速替代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取得实质性成效，可再生能源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氢能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提出了氢能产业发展各阶段目标：到 2025 年，基本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00-200 万吨/年。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 2035 年，形成氢能多元应用生态，可再生能源制氢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明显提升。

根据《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 年）（修编）》，到 2030 年底，广东省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1000 万千瓦；通过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电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3000 万千瓦，形成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海上施工及相关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体系。

（二）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 工程建设：中国建筑业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建筑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政府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刺激了建筑业市场需求。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需要通过不断提高品质、创新服务模式和加强品牌推广等方式来扩大市场份额。2022 年公司工程建设主导业务是水利水电和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上，公司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成熟，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建了包括广东飞来峡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四川省通济堰渠、沙湾水电站、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试验段、引韩济饶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具备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土建、水库库岸防护等工程施工资质、先进技术及丰富经验，先后参与了广东惠州抽水蓄能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阳江抽水蓄能电站、肇庆抽水蓄能电站、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在全国尤其是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是区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龙头企业；在轨道交通业务上，公司拥有盾构始发、掘进、开仓换刀、到达接收等重大安全风险环节、近接既有运营隧道、密集建（构）筑物以及穿越不良地质、江河湖海等多项盾构施工关键技术，开创了国内同类工程施工控制地面沉降的最好成绩。作为第一批参建广州地铁、珠三角轨道交通的施工单位，历经了广州市、珠三角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和变化，也参与了南昌、武汉、无锡、宁波等地的地铁建设。公司拥有 18 台盾构机，轨道交通施工技术先进、经验丰富，工程质量优良，且具有轨道交通施工技术的研发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其受政策的影响比较大，国有企业在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占据首要地位，拥有技术丰富、资金充足等优势，企业实力对其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起决定性作用。公司拥有优良的市场开拓能力，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以及风电塔筒制造等方面经验，项目建设质量优良、速度快、科学运营管理，有效控制成本，项目收益良好。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主要分布在新疆、甘肃等西北地区及广东、山东等东南沿海地区，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2,035.29MW，其中水力发电 313MW，风力发电 723MW，光伏发电 999.29MW。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2,120.22MW，其中水力发电 380.5MW，风力发电 723MW，光伏发电 1016.72MW。公司下属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陆地风电塔筒、海上风电塔筒及管桩、光伏支架等业务领域，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经济效益不断凸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0,381,488,378.26	31,732,321,919.56	27.26%	29,491,657,75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9,220,628.68	3,925,406,968.06	0.35%	3,671,847,688.7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903,881,077.31	14,361,313,764.35	17.70%	12,583,024,8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932,340.29	328,023,483.40	19.18%	263,578,18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727,271.55	324,042,096.27	21.20%	270,639,5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557,067.84	846,855,819.62	159.85%	970,985,52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2	0.2728	19.21%	0.2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2	0.2728	19.21%	0.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8.25%	1.24%	8.0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03,037,663.15	2,960,273,438.80	3,136,948,405.00	7,503,621,57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03,523.50	137,373,183.33	66,855,605.27	139,600,0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40,194.67	137,691,006.31	67,505,726.82	137,790,3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03,426.12	74,838,164.18	347,932,411.13	2,065,289,918.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00				

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8,167,800.00			
海南盘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951,797.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00			
崔海彬	境内自然人	0.34%	4,099,008.00			
张文扬	境内自然人	0.33%	4,011,600.00			
陈邦健	境内自然人	0.25%	3,060,000.00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24%	2,850,000.00			
陈林坤	境内自然人	0.23%	2,72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建工控股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崔海彬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33,808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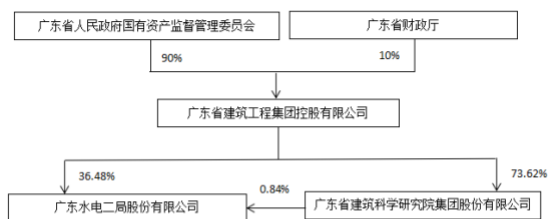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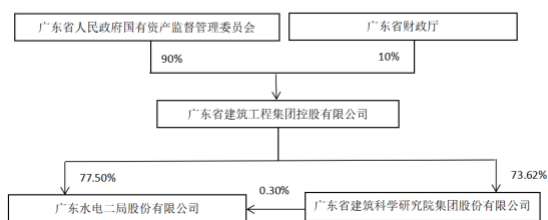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资产过户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要事项

1. 可续期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 8 亿元，其中博时资本 5 亿元，招商银行 3 亿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宝-招银广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其可续期债权投资金额 3 亿元。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招商银行 3 亿元可续期债权已归还。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2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5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 号）。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建工集团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正在推进当中。

4. 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1）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彭迎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退休，彭迎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彭迎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2）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六年，尹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彩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5.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管理架构正在重构，人员也将进行调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换届董事先到位 6 名。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尽快增补董事会成员。

6. 取消担保情况

(1) 为推进广东省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 经沟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贷款, 不需要公司对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期贷款担保。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期担保。

(2) 为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 光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 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 经沟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贷款, 不需要公司对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期贷款担保。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取消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期担保。

7.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3 月, 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2339, 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三年。

(二) 子公司重要事项

1.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2022 年 1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2034, 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 有效期三年。

(2) 2022 年 4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5187, 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三年。

(3) 2022 年 5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8505, 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三年。

(4) 2023 年 1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265000354, 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 2023 年 3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0133, 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 2023 年 3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2527, 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三年。

2. 投资光伏支架厂

(1)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 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集团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新疆草湖经开区光伏支架制造厂,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其中装备集团出资 1,800 万元, 占股 9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光伏支架制造厂已基本建成并投产。

(2)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 装备集团在云浮注册成立云浮分公司并投资建设云浮光伏支架制造厂(以租赁改造厂房、购置生产线成套设备的形式), 投资总额不超过 1,48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光伏支架制造厂已基本建成并投产。

(3) 经公司 2023 年 1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注入粤水电装备集团, 2023 年 3 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粤水电装备集团将对其进行厂房改造, 建设光伏支架制造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光伏支架制造厂厂房正在改造中。

3. 子公司管理

(1) 经公司 2021 年 6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注销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强制清算, 并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由于该孙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销该孙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

(2)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入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并增加其注册资本，截至目前，已完成三家公司的股东变更。